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宜小字第6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許方如

複代理人 張雪莉

被告 蕭宏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叁仟貳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七四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靜宜

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  
02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  
03 記理由要領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  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  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  
0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 
1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11 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  
12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：  
13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  
14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  
15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